证券代码:002109　　证券简称:*ST兴化　　公告编号:2016-019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6】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王颖、总经理赵波、总会计师胡明松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胡明松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33,905,383.88	167,153,574.63	-19.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9,321,962.13	-27,884,225.86	-5.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6,898,687.50	-25,410,822.33	-5.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9,915,751.44	11,523,679.93	72.8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18	-0.0778	-5.1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18	-0.0778	-5.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0%	-2.43%	-0.4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786,107,939.48	1,773,141,002.35	0.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94,691,689.37	1,024,127,324.40	-2.8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57,142.8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780,417.49	
减:所得税影响额	0.00	
合计	-2,423,274.6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37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陕西兴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41.38%	148,315,793	0		
李建生	境内自然人	0.68%	2,429,340	0		
郑敏炜	境内自然人	0.50%	1,799,620	0		
张玉英	境内自然人	0.42%	1,520,700	0		
孔国兴	境内自然人	0.42%	1,514,700	0		
法国兴业银行	境外法人	0.38%	1,361,400	0		
彭友豪	境内自然人	0.37%	1,336,800	0		
马征	境内自然人	0.35%	1,260,000	0		
何国强	境内自然人	0.34%	1,203,110	0		
姚香珠	境内自然人	0.33%	1,177,20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陕西兴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8,315,793	人民币普通股	148,315,793
李建生	2,429,340	人民币普通股	2,429,340
郑敏炜	1,799,620	人民币普通股	1,799,620
张玉英	1,520,700	人民币普通股	1,520,700
孔国兴	1,514,700	人民币普通股	1,514,700
法国兴业银行	1,361,400	人民币普通股	1,361,400
彭友豪	1,336,800	人民币普通股	1,336,800
马征	1,2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60,000
何国强	1,203,110	人民币普通股	1,203,110
姚香珠	1,177,200	人民币普通股	1,177,2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相互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李建生通过财达证券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2,429,340股,普通账户持0股,合计持有2,429,340股;股东孔国兴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1,390,900股,普通账户持123,800股,合计持有1,514,700股;股东彭友豪通过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1,336,800股,普通账户持0股,合计持有1,336,800股;股东何国强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1,260,000股,普通账户持0股,合计持有1,260,000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1.货币资金较期初增加141.60%，主要由于报告期末收到银行借款。

2.应收票据较期初下降49.28%，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收到的应收票据减少。

3.其他应收款较期初增加401.04%，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支付的投标保证金增加。

4.存货较期初增加65.35%，主要是报告期内由于市场原因，主导产品的销售遇阻，销售量下降，库存增加。

5.其他应付款较期初减少44.53%，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支付排污费等往来款项。

利润表项目:

6.销售费用较去年同期减少31.76%，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销售量的减少。

7.营业外收入较去年同期减少78.2%，主要是由于去年同期收到政府对货物出口运输补贴。

现金流量表项目:

8.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增加72.82%，主要是报告期内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减少。

9.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减少38.51%，主要由于报告期内偿还银行借款较多。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属于中小化肥生产企业，原享受用电价格优惠，执行中小化肥生产用电价格。根据2015年4月15日陕西省物价局《关于调整陕西电网电力价格的通知》【陕价商发(2015)37号】中规定:中小化肥生产用电分步取消价格优惠政策每千瓦时提高9.2分(本次电价调整自2015年4月20日起执行)，至2016年4月20日全部取消优惠，执行相同用电类别的工商业用电价格。此前，公司生产用电价格为0.3219元/千瓦时(含税，下同)，首次调价后，从2015年4月20日起公司生产用电价格执行0.4139元/千瓦时，截止2016年4月20日中小化肥生产用电价格全部取消优惠，公司生产用电价格执行0.5401元/千瓦时。按公司以往全年生产用电量测算，本次调价预计将增加公司2016年度用电成本3,200万元，利润将同步减少3,200万元。公司于2016年4月21日发布了《关于陕西电网电力价格调整对公司业绩影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8)，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16 年1月4日披露了《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陕挛展嘶□□ 4 煞絮邢薰□镜闶刘槲恃□ 鼍的回>础泛汀渡挛展嘶□□ 4 煞絮邢薰□局卮吝什□没患胺⑵泄煞莨郝蜃什□⑵技□澍檗式绫吖亓□灰自饣福 4 蓉 卜澹□贰M□眨□□霓善保 ü 善弹瞧蜂盒嘶□ 煞菜还善贝□鼋? 02109)复牌，并分别1月18日、2月18日、3月18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6-004、2016-005、2016-015)。复牌后，公司及有关各方仍在继续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本次重组的审计、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12月31日，公司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再次编制本次重组所需相关文件，并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事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本次重组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须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相关事项;陕西省国资委核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方案;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等。本次重组能否取得前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一、本公司以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保证在限制期内不从事与兴化股份主营业务(纯酸铵、复合肥、特种气体)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且将来也不再新设或控制其他从事与兴化股份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子公司。二、到时国家政策或其他可能出现与兴化股份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本公司保证,不利用兴化股份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损害兴化股份、兴化股份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009年01月20日	长期	严格履行中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尽量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2.遵守兴化股份之《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兴化股份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009年01月20日	长期	严格履行中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一)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公司、本公司之全资附属企业或控股公司担任经营性职务。2、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本公司之间完全独立。(二)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2、保证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公司占用的情形。3、保证上市公司的住所独立于本公司。(三)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的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3、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4、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兼职。5、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6、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四)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五)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保证本公司除通过兴化集团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2009年01月20日	长期	严格履行中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为了进一步规范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的运作,做到公平、公正、公开,减少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双方郑重承诺:不再增加陕西兴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量,并采取措施,逐步减少。	2006年07月07日	长期	严格履行中
	陕西兴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本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均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兴化股份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2.本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兴化股份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兴化股份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3.如兴化股份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公司以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将不与兴化股份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与兴化股份拓展后业务产生竞争,本公司以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兴化股份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2006年07月10日	长期	严格履行中
	陕西兴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因筹实高新技术企业和产品实行所得税优惠政策而得到税款30万元,若因国家有关政策的规定需退缴,由陕西兴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予以补交。	2006年07月10日	长期	严格履行中
	陕西兴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在1997年股份公司发起设立时,把募股资金手续费扣余4518264.67元,作为公司法人积金处理。作为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本公司就此作出郑重承诺:本公司对设立时的股东的股东间权益,不再追索;并承诺若其他发起人股东追索该项权益相应权益时,由本公司予以承担。	2006年07月10日	长期	严格履行中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陕西兴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陕西兴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保证业务、机构、财务与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相互独立,建立健全各自完善的银行财务账户,严格执行财务纪律,不发生没有交易内容的资金往来承诺。	2007年12月06日	长期	严格履行中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对2016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6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业绩亏损

业绩亏损

2016年1-6月净利润(万元)	-6,800	至	-4,000
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724.15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业绩变动主要原因:受市场因素影响,主导产品硝酸铵的售价持续下跌。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王 颖

2016年4月22日

公司代码:600566　　公司简称:济川药业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第一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曹龙祥、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宏亮 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奚建宏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937,107,096.90	3,585,422,094.86	9.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877,108,013.79	2,667,983,856.07	7.84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0,833,860.20	174,820,736.83	60.64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156,619,952.00	904,464,742.13	27.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9,124,157.72	159,628,820.20	31.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1,497,889.48	135,685,966.72	41.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54	6.72	增加0.8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8	0.204	31.3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8	0.204	31.3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74,864.4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633,954.7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83,068.9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4,121.68	
所得税影响额	-3,061,769.30	
合计	17,626,268.24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2,346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江苏济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16,757,360	66.13	516,757,360	质押	88,8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曹龙祥	46,838,458	5.99	46,838,458	无		境内自然人
周国娣	21,440,299	2.74	21,440,299	无		境内自然人
西藏华金济天投资有限公司	13,961,698	1.79	13,961,698	未知		境内非国有法人
荆州市古城国有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3,120,600	1.68		未知		国有法人
西藏恒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216,486	1.56	12,216,486	无		其他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六组合	7,062,184	0.9		未知		其他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零组合	5,690,128	0.73		未知		其他
湖北洪城通用机械有限公司	5,124,900	0.66		未知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沪	5,014,083	0.64		未知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荆州市古城国有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3,120,600	人民币普通股	13,120,60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六组合	7,062,184	人民币普通股	7,062,184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零组合	5,690,128	人民币普通股	5,690,128			
湖北洪城通用机械有限公司	5,124,900	人民币普通股	5,124,90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沪	5,014,083	人民币普通股	5,014,083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794,300	人民币普通股	4,794,300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4,612,400	人民币普通股	4,612,40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3,816,260	人民币普通股	3,816,260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5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气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78,437	人民币普通股	2,278,43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江苏济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曹龙祥、周国娣、西藏恒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入分红-005L-FH002沪,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的基金管理人同为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全国社保基金一一零组合、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六组合的基金管理人同为全国社保基金。					
	公司未知上述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资产负债表主要会计报表项目变动情况及原因

项目	期末	期初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469,996,979.06	270,461,318.52	73.78%	主要系销售规模扩大、货款回笼增加所致
应收票据	32,552,216.88	24,331,752.99	33.78%	主要系以票据方式结算的货款回笼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14,051,576.02	10,504,532.95	33.77%	主要系购买原材料预付款增加所致
应收利息	100,061.11	156,119.44	-35.91%	主要系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存放于定期存款额度减少所致
其他应收款	16,462,626.07	12,142,901.62	35.57%	主要系出差借款、备用金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5,388,141.19	3,332,565.81	61.68%	主要系产品预收款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99,360,264.15	69,223,751.00	43.53%	主要系销售规模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569,114,068.93	410,156,583.85	38.76%	主要系应付未付市场人员费用增加所致

利润表主要会计报表项目变动情况及原因

项目	本期	上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财务费用	-1,018,745.63	-570,854.30	-78.46%	主要系报告期内无银行贷款利息支出且存款利息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0.00	3,528,767.12	-100.00%	主要系上期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理财产品到期收益所致
营业外支出	197,193.11	376,207.84	-47.58%	主要系上期固定资产报废致营业外支出较多所致

现金流量表主要会计报表项目变动情况及原因

项目	本期	上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0,833,860.20	174,820,736.83	60.64%	主要系报告期内销售规模增大、销售回笼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266,765.62	-252,615,144.50	67.83%	主要系上期支付收购东科制药股权款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434.04	-41,511,988.90	99.92%	主要系上期偿还短期借款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5年12月30日，公司收到证监会《关于核准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093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1,654,016股新股。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次非公开发行尚未实施。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重组方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认购的股份,自登记至其证券账户之日起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013年12月26日-2016年12月25日;36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济川控股	为避免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公司与上市公司之间将来发生同业竞争,济川控股承诺如下: 1.本公司目前未直接从事药品研发、生产和销售方面的业务;除拟注入上市公司的济川药业及其下属公司从事药品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药品研发、生产和销售方面业务的情形; 2.济川药业及其下属公司注入上市公司后,本公司将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或者参与同上市公司(包括上市公司的附属公司,下同)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以避免与上市公司的研发及生产经营构成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竞争;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或参与同上市公司的研发及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的业务; 3.济川药业及其下属公司注入上市公司后,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或参与任何可能同上市公司的研发及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活动,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上市公司,并将该商业机会优先提供给上市公司; 4.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曹龙祥及济川控股	1.除拟注入上市公司的济川药业及其下属公司从事药品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药品研发、生产和销售方面业务的情形; 2.济川药业及其下属公司注入上市公司后,本人将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或者参与同上市公司(包括上市公司的附属公司,下同)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以避免与上市公司的研发及生产经营构成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或参与同上市公司的研发及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的业务; 3.济川药业及其下属公司注入上市公司后,如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或参与任何可能同上市公司的研发及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活动,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上市公司,并将该商业机会优先提供给上市公司; 4.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曹龙祥及济川控股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济川控股将成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曹龙祥将成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保证未来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曹龙祥及济川控股(以下简称"承诺人")作出如下承诺: 1.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保证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资产严格分开,确保上市公司完全独立经营;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关于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等规定,保证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发生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等情形。 2.保证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或发领薪;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保证上市公司保持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财务独立核算,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和其他结算账户,不存在与承诺人或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保证不接上市公司资金使用。 4.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保证上市公司具有健全、独立和完整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并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保证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机构完全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保证不生产、开发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并且承诺如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或业务范围,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所拓展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所拓展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上市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济川控股、曹龙祥及济川控股	1.承诺人将充分尊重上市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上市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2.承诺人保证承诺人以及承诺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或者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包括上市公司控制的企业,以下统称"承诺人的关联企业")今后原则上不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3.如果上市公司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承诺人或承诺人的关联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承诺人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及时依法进行信息披露;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交易,且承诺人及承诺人的关联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上市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承诺人及承诺人的关联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上市公司签订的各项关联交易协议;承诺人及承诺人的关联企业将不会向上市公司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者收益; 5.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承诺人将向上市公司作出充分赔偿或补偿。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承诺	其他	曹龙祥及济川控股	鉴于济川有限于2013年4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因重大资产重组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济川有限于 2013 年12月整体变更为有限公司,部分资产的产权证书尚未完成权利人名称变更的相关手续,为保证济川有限产权权属完整,济川控股及曹龙祥承诺:产权证书权利人名称未变更的情况,不影响济川有限拥有相关资产的权属,济川有限的资产不会因此而受到减损;如因产权证书权利人名称未变更导致济川有限资产权属受到影响或产生任何纠纷、义务的,由济川控股承担全部责任,曹龙祥承担连带责任。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公司名称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曹龙祥

日 期 2016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449　　证券简称:国星光电　　公告编号:2016-023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何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群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唐群力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59,277,585.21	388,628,939.98	18.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7,427,146.19	34,537,759.35	8.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4,640,247.64	30,009,401.41	15.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1,841,292.44	-7,602,411.65	913.4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87	0.0803	-1.9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87	0.0803	-1.9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4%	1.51%	-0.1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414,075,537.02	4,392,274,620.58	0.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804,282,875.72	2,766,824,265.09	1.3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834,186.3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999,491.3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174.67	
减:所得税影响额	-206,750.4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564,982.32	
合计	2,786,898.5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